

國立臺東大學甄選教育部 115 年度第 1 次「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獎助學生出國研修申請公告 (秋季出發交換)

壹、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及「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人才國際培育環境，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提供「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學金，給予學生出國開拓視野及充實自我的學習成長機會。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臺灣設有戶籍之在學
學位生，不含當學期畢業生、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大四上申請
出國進修交換者，以一學期為限。**
- 二、**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
達 80 分(含)以上、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
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三、**研修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須為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
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且不得為語言學校，名冊詳見教育部網站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四、外國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所訂外語能力
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者，得優先獎助。
2. 修習英文課程一年以上或提出所赴留學國之外語修課證明。

五、**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六、**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該學海相關計畫補助者。**

肆、申請期限：**115年(2026年)2月13日(五)起至3月20日(五)上午12時止。**

伍、申請資料：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 一、**「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申請表。**
-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四、**外語能力證明文件或外語修課證明。**

五、研修計畫：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若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可繳交。

八、學海惜珠者申請身分及應檢附文件，請參閱附件二。

九、申請學校的交換同意書申請(非姐妹校交換學生繳交)。

陸、審查方式：經「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柒、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及額度：實際獎助人數及額度，得依本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助額度提送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序擇定錄取名單及核定獎助額度。

二、補助項目得包含:一張國際經濟艙來回機票、生活費及國外學費等項目。

捌、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獲獎助出國研修之交換生，補助項目之時程為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預計5月31日前後)至回國日，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年為限，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二、獲獎助出國研修之學生，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

三、請務必注意：若交換期滿，僅修讀無學分的課程或語言課程，須全額繳回領取之學海獎助學金。

玖、注意事項：

一、本校所送申請，通過教育部 115年度第1次「學海飛颺」計畫並確定補助金額後，再由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選送學生獎助金額，獲獎公告時間預計115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

二、返校時務必提出有學分數的證明或有學分數的成績單，並依相關規定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網站，無法提供者須追回獎學金。

三、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各校學海獎學金補助時間為申請當年度5月31日前。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案聯絡人：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吳小姐

分機：1533 專線：089-517873 E-MAIL：yaya1024@nttu.edu.tw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生適用

2022.01.17修正

語言 CEFR	標準值
英語 B2	1.TOEFL ITP(托福紙筆測驗)成績至543分以上。 2.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成績72分以上。 3.TOEIC(多益測驗)785分以上。 4.IELTS(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學術考試5.5級分以上。 5.FLPT(外語能力測驗-英文)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6.GEPT(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
日語 B2	1.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N2。 2.FLPT(外語能力測驗-日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西語 B2	1.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 Nivel B2以上。 2.FLPT(外語能力測驗-西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韓語 B2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 II四級以上。
俄語 B2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ТРКИ-II以上。
泰語 B2	1.TLPT(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第三級T3以上。 2.CU-TFL(泰語能力檢定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 良好Chula Advanced以上。
越語 B2	iVPT(國際越南語認證)中高級320分以上。
法語 B2	1.DELF-DALF(法語程度鑑定文憑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DELF B2以上。 2.TCF(法語能力測驗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B2以上。 3.FLPT(外語能力測驗-法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德語 B2	1.Goethe-Zertifikat B2 (歌德B2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 2.TestDaF(德福考試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TDN 3以上。 3.FLPT(外語能力測驗-德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上述語言，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2022.01.17修正

語言 CEFR	標準值
英語 B1	1.TOEFL ITP(托福紙筆測驗)成績460分以上。 2.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成績42分以上。 3.TOEIC(多益測驗)成績550分以上。 4.IELTS(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聽說讀寫皆達4.0以上。 5.FLPT(外語能力測驗-英文)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6.GEPT(全民英檢)成績中級以上。
日語 B1	1.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N3。 2.FLPT(外語能力測驗-日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西語 B1	1.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 Nivel B1以上。 2.FLPT(外語能力測驗-西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韓語 B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 II三級以上。
俄語 B1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ТРКИ-I以上。
泰語 B1	1.TLPT(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第四級T4以上。 2.CU-TFL(泰語能力檢定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 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越語 B1	iVPT(國際越南語認證)中級240分以上。
法語 B1	1.DELF-DALF(法語程度鑑定文憑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DELF B1以上。 2.TCF(法語能力測驗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B1以上。 3.FLPT(外語能力測驗-法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德語 B1	1.Goethe-Zertifikat B1 (歌德B1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 2.FLPT(外語能力測驗-德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上述語言，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附件二

學海惜珠者申請身分及應檢附文件

學海惜珠者申請身分	參考辦法	申請計畫時須提供
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常見問答	於申請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
中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常見問答	於申請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至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相關證明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 父或母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